

(二十二) 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盡速釐清高雄氣爆責任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7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5874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3-70)

陳委員就政府應盡速釐清高雄氣爆責任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一、有關高雄氣爆責任歸屬：

- (一)中油公司依照石油管理法及天然氣事業法規定，於每年十月底前針對自有管線編具次年度維修檢測、汰換、防盜、防漏及緊急應變計畫，報請主管機關備查；並依照「高雄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於每年度開始前編具次年之所有自有長途管線檢測維修管理計畫，報請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備查。
- (二)高雄氣爆肇因丙烯管線係屬李長榮公司資產，並由該公司使用，中油公司並非該管線所有權人，亦未受託檢測或維護該管線；氣爆發生時係由華運倉儲公司輸送丙烯給李長榮公司，非由中油公司輸送，故中油公司無法得知管線使用情況，當然亦無監控該管線之輸送狀況。

二、鑑於高雄氣爆事件造成重大傷亡，經濟部為協助地方政府加強地下工業管線清查與維護管理，即刻採取以下措施：

- (一)收集各公司管線資料：為協助地方政府加強地下工業管線維護管理，經濟部已於本（103）年 8 月 4 日邀集相關石化業者及高雄市政府，與內政部、勞動部代表研商討論，清查高雄市其他區域石化管線，研議強化業者管理及風險管控作法，並請各業者於一週內查明管線資訊提供高雄市政府；該府旋於 8 月 11 日召開會議，請各公司於一個月內提供地理資訊系統（GIS）等詳細資料。中油公司則於 9 月 11 日函送高雄地區氣體油料及石化管線相關資料。
- (二)成立專案清查計畫：經濟部於 8 月 14 日啟動「協助地方政府加強地下工業管線維護管理計畫」，偕同中央、地方消防、勞檢、環保、工務等檢查機關，相關領域之專家、產業代表等，協助地方政府查核轄內所有地下工業管線所有者之安全管理制度，期借重產官學研各界專業能量，強化地下工業管線運輸安全，進而保障從業勞工及鄰近住民安全。

(二十三) 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 7 月 23 日復興航空 GE222 高雄飛澎湖馬公班機於澎湖發生墜機意外事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7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5876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3-91)

陳委員針對 7 月 23 日復興航空 GE222 高雄飛澎湖馬公班機於澎湖發生墜機意外事件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一、分別成立空難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全力搶救傷者，及善後聯合服務中心提供受難者家屬全面的協